

## 100 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秘書長榮峰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劉淑雯委員、王瑞琪委員、高松景委員、陳採卿委員、張耀中委員（陳惠娟代）

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會李常務理事明照、政策推廣部主任思誠、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晶晶藝廊楊發言人平靖、陳經理靜儒、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GLCA 幸福生活站陳負責人敬學、Bi the way 陳總召夜西、社會局謝股長宜穎、教育局楊科長淑妃、教育局蔣企劃師瑞娟、何科員茂田、衛生局杜技正仲傑、游組長川杰、湯技士琇能、陳股長幸宜、公訓處王輔導員瑞華、文化局陳秘書淑蘋、勞工局黃股長雅云、警察局林小隊長傳盛、人事處曾專員金涼、聯合醫院莊主任革、民政局游科長竹萍、民政局方股長英祖

記錄：陳瓊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各局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共計列管 20 事項，各局處業已充分說明最新辦理情形，除編號 1000204 列 B 級廢續列管外，其他 19 項列 A 級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說明：為積極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環境，本府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府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為了解各局處 100 年上半年對計畫之辦理情形，特彙整各局處填報資料，並於會上提供與會代表參考。

與會者發言摘述：

王委員瑞琪：有關執行列管表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第三項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內第三項檢視指標人數，顯然未包含所有的高中、國中或國小學生，請問其中有多少百分比已經完成檢視，又有多少未完成檢視？

教育局楊科長淑妃：會後另提供資料給委員及其他與會代表參考。

熱線李常務理事明照：

1. 各局處提供之資料很豐富，但是資料內的數據無法看出真正進行內容為何，例如教育局有所謂的專題式、融入式，其意義與內容宜再清楚呈現，各代表何種意義？教育局蒐集各高、國中及小學的操作內容和性別平等或多元性別有關之活動數據是否能呈現推動成果？
2. 有關執行列管表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第三項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內所述：「松山工農開設各類社團並無性別限制，提供學生多元發展之機會、北政國中社團均無性別限制，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培養多元興趣、東方工商社團由學生自由選擇無性別門檻…等。」部分，以上應是與男女性別有關而非現在討論之多元性別議題。
3. 民政局舉辦之同志巡迴講座剩餘3場講座及1場電影放映會，請郝市長能撥空參加，具體表達對同志社群之友善。
4. 希望市府除編列預算辦理12場次同志社區巡迴講座外，另應率領市府局處團隊參加至少一場同志相關活動，如100年10月29日最具指標性意義之同志大遊行。
5. 教育局將本年度宣導月主題訂為「性別認同」，請問各級學校辦理性別認同時有無遇到困難，可否提供相關類似書面資料，以方便了解各級學校推動此議題時具體遭遇之困難。
6. 警察局辦理「性別平權與性別敏感度語意學」課程與同志議題之關聯性請予說明。

熱線杜主任思誠：

1. 建議日後會議資料僅呈現與同志業務相關資料即可。
2. 建議其他局處更積極參與民政局舉辦之同志巡迴講座。

主席：請各局處回應。

教育局蔣企劃師瑞娟：

1. 為補救本局先前以不適宜用詞函文本市各校所衍生之問題，本局特別函請學校針對校內社團成立不應有任何性別限制統計，本次書面提供之數據資料係各校調查後回復結果，透過各會議或對學生之宣導，不能有任何性別之歧視。
2. 其次本局各校推動同志教育若有遇到困境，是透過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下轄之政策小組、教學小組及利用與各重點學校召開之群組會議時所蒐集各校老師意見，回報政策小組、教學小組，針對各困難點提出討論，以解決教學上或策略上的問題。

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首先感謝同志諮詢熱線李常務監事與杜主任之指導，有關同志社區巡迴講座至今已舉辦9場，未見市長出席部分，本次巡迴講座是要讓本市12區區民認識同志活動與營造友善之社區氛圍，為回應2位之要求，將視市長行程儘量安排，至於市長是否率領市府同仁參加同志大遊行，亦須視市長行程協調安排。

警察局林小隊長傳盛：本局檢附之會議資料是本局固定之學科講習，依參訓情形統計每期每月每員警（分中階幹部、基層員警）均配置有學習時數，「性別平權與性別敏感度語意學」課程落實於實務上之成效則因人而異，課後員警對於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是多少會有認識，面臨問題時較能知曉如何處理。

熱線李常務理事明照：

1. 警察局「性別平權與性別敏感度語意學課程」課程內語意學是學習何事，與同志議題有何相關？課程內容安排是否真的有助於員警了解同志議題？
2. 熱線對於警察同仁接觸與認識同志議題有極大興趣，熱線可提供講師及志工協助各區員警辦理研習課程，定當有助警察同仁對同志議題之認識。

劉委員淑雯：有關何謂「語意學」部分，亦曾在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中提出，主要係源自部分員警執勤時會出現不當語言，而課程背景主要是表達性別友善之語言，對於課程辦理或落實情形，是可以再進一步評量的。

王委員瑞琪：

1. 請問「性別平權與性別敏感度語意學課程」是聘請那位講師講授？
2. 另外建議各局處對於易令人誤解之抽象名詞提供講綱，俾利了解課程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理事長友梅：

1. 警察局「性別平權與性別敏感度語意學課程」是應邀本人講課的，課程內容主要講授同志議題（至少1小時）與性別主流化（多元性別）的概念，舉例來說，若有1非常T之女性被臨檢，若員警隨口說出：「妳是男生，怎麼會是女生呢？」則這個語言即是非常有問題的，因為這句話和這個員警值勤並無相關；另外若是跨性別朋友在臨檢場合，會因其穿著在身分認同上一直被盤問，亦是一種例子。
2. 建議若非談論多元性別或同志議題，勿於資料上列述，同樣建議將語意學課程名稱改為認識同志與其他同志議題較適當。
3. 另外回應教育局有關同志社團說法，學校應該要鼓勵開設同志社團，同志社團不應有性別限制，若有即是違反性平法。去年事件即有歧視同志社團，是否有歧視任何性傾向學生或是成立和性傾向有關之社團不被允

許，從教育局提供的表格無法看出來，但仍可看出教育局在制服和空間是有努力的，並作了很多細緻部分，而同志議題是重要的，希望這部分也能更細緻些。

GLCA 幸福生活站陳負責人敬學：

1. 今年 9 月 24 日高雄有同志大遊行，陳菊市長會參加，新竹市政府 9 月 8 日亦會召開記者會宣布該市市長將於 9 月 24 日為第 4 對公開結婚之男同志伴侶祝福，建議郝市長至少能出席 1 場民政局今年舉辦之同志巡迴講座，表達善意。
2. 民政局編印有幸福人幸福+手冊，內載有各局處、各里長聯絡電話，而民政局每年亦編印認識同志手冊，建議各區公所人文課可編印一本對於同志公民友善之手冊提供同志族群索取（依個人自由意願索取）。
3. 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對於同志議題請勿以被動方式被法令自限，同志雖不能參加市府舉辦之聯合婚禮，但請市長和局處長官能共同見證同志之愛情。

主席裁示：下半年執行本計畫，有以下 2 點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1. 與同志業務無直接相關績效請刪除。
2. 各機關辦理活動或講座，請儘量邀請本會報委員及相關團體參與，讓語意抽象、太概念化名詞或活動被知悉，方有助各委員或代表對本府各相關局處同志業務執行計畫之認識。

晶晶藝廊楊發言人平靖：有關宣導無性別廁所概念可否再提出進一步作法，舉例來說，目前捷運公共廁所會以一些標誌（圖樣）或顏色表示男廁或女廁，每年市府各局處都會編列預算辦理活動，活動結束後應評估效益。

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

本局今年舉辦之同志社區巡迴講座結束後，會辦理事後評估，前幾次講座曾陸續接獲參與講座里民反映，但並無任一社區人士拉布條抗議，明年本局將針對今年 12 場次巡迴講座之反映意見，並蒐集其他同志相關議題作一委託研究，歡迎同志團體參與。

晶晶藝廊陳經理靜儒：有關動物園辦理「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活動，有無特別用意，因為一直有以「兔子」來比喻同志，有被歧視的感覺。

王委員瑞琪：動物園每年均很用心，都構思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動物來作活動規劃，其實動物界之性別並非異性戀有男尊女卑觀點，有助打破僵化角色之功能。活動本身並沒有以兔子來影射一定事項，就是單純打開小朋友視野，讓小朋友接觸多元性別。

GLCA 幸福生活站陳負責人敬學：建議各區公所人文課能成為統一接受所有同志公民申訴、福利或請求資源之單一窗口，每年 11 月及 5 月邀請各區公所人文課課長與同志朋友對話，同時協調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

等事項。

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有關將人文課作為同志申訴、福利或請求資源之單一窗口，本局將視議題而定，因為同志和所有臺北市民一樣，無須將同志特殊標籤化，若有對於同志特別請求之議題，本局將請同志團體、性別平等專家研議後擬訂標準作業流程，再請區公所人文課同仁處理。

主席裁示：有關是否指定區公所人文課作為同志議題窗口，請民政局縮短期程規劃，並著手邀請相關同志團體及區公所作進一步商議。

熱線李常務理事明照：2012年市府新編之市民手冊建議應增列同志相關資訊。

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同意納入。

主席裁示：列入明年度市民手冊修正參考。

熱線李常務理事明照：衛生局心理諮商專線是否有能力接受同志相關心理諮商？有無同志之父母、老師等致電詢問，能回應問題？

Bi the way 陳總召夜西：請問教育局辦理多場講座或教育訓練，現場老師或學生有何回應，在推動時有何困難？請說明。

晶晶藝廊楊發言人平靖：勞工局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者或員工有歧視行為，上半年度(1月至6月)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宣導活動4場，未來希望能持續推動，可否針對不同產業別宣導，因為不同產業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差異是蠻大的。

勞工局黃股長雅云：有關上半年度4場宣導活動本局是有針對不同產業別宣導，今年度主要是針對金融和服務業，而本市和其他外縣市產業現況是比較不同的，主要以服務業為主；針對同志議題部分已非單純職場友善為主，近年又多以勞務相關權益居多，如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因同志朋友無合法婚姻，是以無法申請，其中多因中央法令的限制。另外本局8月份亦曾針對女僕餐廳是否涉及跨性別或性別歧視等督導，目前執行上困難點是在小型企業，因小型企業較具本土性，雇主較不知如何提供同志朋友幫助，此部分本局將列入明年度重點宣導項目。

報告案二：有關本市學校制服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案，報請 公鑑。(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報告案三：有關營造友善同志醫療環境具體作法案，報請 公鑑。(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聯合醫院莊主任革(補充)：

1. 今年1月時，民政局黃呂局長、衛生局局長和聯合醫院長官有談及建構同志友善醫院，之後聯醫已陸續規劃提供第一線友善服務，如巡迴說明

友善同志概念課程等。

2. 昆明院區會將民政局提供或蒐集到之同志議題書冊置於院內以供分享。
3. 製作友善彩虹識別證。
4. 成立臉書內部社團。
5. 有關提供友善醫師名單，聯醫將以成立同志友善社團方式進行，再從中篩選提供目前是由各院區窗口服務人員負責提供醫師。

王委員瑞琪：首先肯定衛生局同仁從各個角度切入並製作許多創意，如製作友善彩虹識別證，可以很明確傳遞友善訊息，雖然政令宣導無法強制每人均成為友善之醫護人員，但是可否訂立一個目標，例如今年有多少彩虹識別證在各院區流通，明年預定提高到多少百分比？同樣一併請教育局等單位比照辦理。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衛生局 100 年 9 月 27 日辦理「友善同志醫療意見交流研討會」有無特定科別？建議將醫檢師納入。

衛生局杜仲傑技正：會將相關團體意見納入，目前將邀請重要高階長官等出席。

晶晶藝廊楊發言人平靖：肯定衛生局之努力，高階主管支持態度是很重要的，亦具影響力的，對於找到彩虹識別證配戴人員代表該人員是友善的，但應該是回歸服務本身，所有服務者均是友善的，而配戴者是最友善的。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各相關單位於明年初討論 101 年時將數據與百分比列入具體措施中。

報告案四：建議下次會議報告議題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1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成果之專案報告。(民政局)

說明：101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預定於 101 年 2 月舉行，預擬下次會議報告，提請 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民政局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伍、臨時動議

一、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目前性平教育議題廣受大家重視，而各校亦承受相當大壓力，請問教育局對於此部分有無細部作法？

教育局楊科長淑妃：已督請各校藉親子講座多涵蓋相關議題，多主動關懷。

二、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無性別廁所在臺北市政府機關、捷運、聯醫等機構體系外，比如公園方面，有無可能在硬體方面落實？

主席裁示：公廁規劃、設計方面是否考慮性別平等問題，因涉及相關不同局處、單位，請民政局協調研議在標誌或規劃設計上改善。

三、熱線李常務理事明照：今年有真愛聯盟反對，教育局是否會因首長異動而

改變立場？

主席裁示：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業務在市府已形成政策，有運作機制，不會因人而異，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由郝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是市府最高主管，而教育局局長和本人為副主任委員，工作推動不會打折。

四、王委員瑞琪：今年同志教育出現反對力量，各校亦承受相當大壓力，建請教育局研擬說帖，協助各校推動同志教育時有所依循。

劉委員淑雯：目前教育部已研議一套說帖，會後另提供教育局及相關團體參考。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將相關說帖提供學校參考。

五、GLCA 幸福生活站陳負責人敬學：針對衛生局 100 年 9 月 27 日辦理「友善同志醫療意見交流研討會」，建議可集結編印成同志醫護手冊。

主席裁示：

一、請衛生局參酌。

二、感謝各位團體、代表與會建議，希望半年後能見到各局處提供更詳實執行成果，一併再請各位委員、團體繼續指教。

陸、散會

下午 5 時 15 分